

新北市社區式長照機構人員確診通報注意事項

1110705

一、配合 111 年 5 月 6 日衛福部公告「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請機構知悉機構內有確診者於風險期間到機構場域停留且有傳染疑慮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本局業務科。

二、通報:

1. 機構內所有相關人員(含工作人員、服務對象及陪同照顧者)倘有確診，機構應於 24 小時內自主填寫「新北市政府長照服務人員接觸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民眾通報」google 表單，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5iD53DbAqqZYZ7FX7>

2. **通報流程**同步放置於本局局網: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首頁/機關業務/高齡及長期照顧科/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因應疫情相關措施/長服人員接觸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民眾處理及通報流程

<https://www.health.ntpc.gov.tw/basic/?node=205017>

三、本市目前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5 月 7 日新聞稿，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

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爰不再匡列機構內接觸者，採自主應變。

四、分艙分流

各機構應確實依自行訂定之分艙分流計畫執行防疫措施，各艙別應確實劃分活動範圍、人員勿混合流用。

五、舉例說明:

社區長照機構接獲個案確診，該機構應該怎麼做？

1. 應於接獲確診通報後 24 小時內自主填寫「新北市政府長照服務人員接觸具 COVID-19 感染風險民眾通報」google 表單通報本局，得免暫停營業，惟應於接獲確診當日依「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進行全面環境清潔消毒，並應製作清潔消毒紀錄，妥善收存以利查核。
2. 倘機構認相關人員確診恐造成連續性傳染或有傳染之虞者，基於安全考量，各機構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自主停業，並於復業前檢附確診後及復業前之清潔消毒紀錄報本局同意，相關紀錄機構應妥善收存以利查核。

六、通報窗口

<u>通報事項</u>	<u>地區</u>	<u>電子郵件</u>
<u>停業通報</u>	<u>板橋</u>	<u>AG1543@ntpc.gov.tw</u>
<u>復業通報</u>	<u>瑞芳、平溪、雙溪、 貢寮</u>	<u>AN4497@ntpc.gov.tw</u>

	<u>汐止、坪林、石碇</u>	<u>AP7913@ntpc.gov.tw</u>
	<u>新莊</u>	<u>AO9169@ntpc.gov.tw</u>
	<u>三峽、鶯歌、土城、 樹林</u>	<u>ao0032@ntpc.gov.tw</u>
	<u>中和、永和</u>	<u>AJ4002@ntpc.gov.tw</u>
	<u>淡水、八里、三芝、 萬里、金山、石門</u>	<u>AP1819@ntpc.gov.tw</u>
	<u>新店、烏來、深坑</u>	<u>ak8109@ntpc.gov.tw</u>
	<u>三重、蘆洲</u>	<u>AL1132@ntpc.gov.tw</u>
	<u>五股、泰山、林口</u>	<u>AN4597@ntpc.gov.tw</u>